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提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300,807.07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565,983.69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029,608.76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3,294,785.38	3.68%
存货跌价损失	-64,033,556.22	-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64,033,556.22	71.52%
总计	-67,328,341.60	75.20%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3)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本集团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如果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内，本集团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票据到期日超过1年的，本集团按照该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取得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 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 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 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6,732.83万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219.60万元。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迟海平先生，总会计师顾裕梅女士，独立董事程永峰先生，董事会秘书董旭海先生，保荐代表人徐焕杰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7日(星期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累计有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有效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固定收益类或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直接由经营层审批决定，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之内。

(三)投资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不超过182天)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R2稳健型)或券商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R2中低风险)。

(四)投资期限

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与有关方面签订相关协议。本决议有效期一年。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在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且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

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有效盘活流动资金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确了数据资源的适用范围、会计处理适用准则以及列示和披露要求，通知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上述规定，上述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1、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2、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服务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不符合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企业在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使用寿命进行估计时，应当考虑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规定的因素，并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3、企业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无形资产准则应用指南等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有关条件的应当确认合同履约成本。

4、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5、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

其中，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企业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6、企业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企业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7、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二)根据18号解释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8号解释明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2、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18号解释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仅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鉴于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国际创智中心(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化工板块、锂电涂覆隔膜产线未来建成投产后，公司目前执行的资产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其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更好地反映公司产品的真实成本，结合同类上市公司，公司对新增国际创智中心项目、化工板块、锂电涂覆隔膜产线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将公司国际创智中心项目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确定为40年，化工板块、锂电涂覆隔膜产线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8-10年变更为8-14年。

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10%	4.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年	5%-10%	9%-11.8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年	5%-10%	11.25%-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	18%-19%

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年	5%-1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年	5%-10%	6.429%-11.8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年	5%-10%	11.25%-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10%	18%-19%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同时，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仅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不改变公司现有固定资产2025年1月1日以前已执行的折旧年限，故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估计自主变更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并参考行业惯例，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自主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前年度会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自主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0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许水均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叶金鹏先生、王火红先生及张瑞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4年度主要工作。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金鹏、王火红、张瑞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058.16万元，同比增长2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6.06万元，同比增长201.6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95,661.42万元，实收股本为213,289.0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5年度，结合对目前公司所处形势的研判，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未来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2025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按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5年度津贴标准维持税前10万元/年。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龚保峰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和经营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按照其年薪标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经营奖金部分根据公司经营成果及其任职考核情况予以评定和发放。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对各类舆情的应对能力，及时发现、准确分析、有效引导和妥善处置各类舆情事件，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到期授信续期)，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最终融资额以及授信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等事项，拟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许水均、张勇、陈尧华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监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1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05月09日(周五)下午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5月09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05月09日(周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0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09日上午9:15至2025年05月0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06日(周二)。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5年05月0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3、其他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7、议案8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前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05月08日上午08:30-12: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3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牛宇

联系电话：(0376)3119917

联系传真：(0376)3119917

邮　箱：ny002321@163.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05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0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05月0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5-00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11:30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胡琼女士采用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庆博先生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其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058.16万元，同比增长27.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6.06万元，同比增长201.64%。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按其在公司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报酬；

(2)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2024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